

##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5月2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4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相关条款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于2014年5月7日实施了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公司总股本由258,988,006股增至336,684,407股，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36,684,407元，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，《公司章程》修改条款对照附后。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期权数量由800万股调整为1,040万股，行权价格由9.33元/股调整为6.56元/股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数量和

行权价格的公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5月29日

附件：

## 《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改条款对照

(修改部分用楷体加黑标示)

项目	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第五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,898.8006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b>33,668.4407</b> 万元。
第十四条	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公司股份总数为 25,898.8006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25,898.8006 万股，没有其他种类股。	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公司股份总数为 <b>33,668.4407</b>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<b>33,668.4407</b> 万股，没有其他种类股。